

证券代码：873870

证券简称：恒道医药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D3 幢六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 15:00—2026 年 3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70	恒道医药	2026年3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3.9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三）审议《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2)；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3)；
- (3)《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4)；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 (9)《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8））；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印章；

3、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企业印章；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12日下午13: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25-85637046；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均自理。

五、备查文件

-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3.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9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3.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方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方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